

汉唐门生述论

邹富敏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430062)

摘要: 门生阶层的演变是与社会其他阶层相互作用的结果。从两汉时期, 门生开始分化; 魏晋承接三国, 门生阶层内部又进一步分化; 及至隋唐, 门生阶层又开始呈现逐步单一化的趋势。汉唐间, 门生阶层整体社会地位呈“U”型波动。门生与业师、举主、座主之间政治联系不断强化, 由政治依附变为政治统一体的基层力量。门生与相对应的上一级之间经济关系变质, 礼貌性的束脩也变为必要性的财物馈遗。

关键词: 门生; 汉唐; 等级身份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门生”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 原指单纯意义上有师承关系的学生。但学生这一类社会群体并非产生于东汉, 春秋战国时期即出现, 其称谓也有门人、弟子、门徒等。先秦至到隋唐, “门生”的实际指代意义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极易造成混淆。对不同时期“门生”的所指义进行动态考证和区分, 便于文史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本文论述了汉唐间门生阶层由分化再到单一化的过程。

一、“门生”的流变

“门生”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 原指单纯意义上有师承关系的学生。但学生这一类社会群体并非产生于东汉, 春秋战国时期即出现, 其称谓也有门人、弟子、门徒等。如子夏为孔子“门人之高弟也”¹, 可见门生即为授受关系中的受业者。

(一) 两汉门生

两汉“门生”, 以学术师承关系中的受教方为主流。西汉丁宽师从田何学《易》², 梁丘贺师从京房学《易》³, 均称为门人; 东汉鲁丕在被拜为赵相之后, 仍然有“门生就学者常百余人”⁴; 桓典“以《尚书》教授颍川, 门徒数百人”⁵。杨厚“修黄、老, 教授门生, 上名录者三千余人”⁶, 即仅登记在册, 对杨厚有“资礼”义务的门生就有三千余人。

虽然两汉及其以前的“门生”、“弟子”均用于指代学术上有师承关系的学生, 但严格意义上的“门生”应该属于再传弟子, 与“弟子”所指的直系学生有所区别。如《后汉书》卷36《贾逵传》谓贾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八年, 乃诏诸儒各选高才生, 受《左氏》、《谷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 由是四经遂行于世。皆拜逵所选弟子及门生为千乘王国郎, 朝夕受业黄门署, 学者皆欣欣羡慕焉。”⁷可见弟子与门生均指受业学生, 但二者的所指意并不完全重合。又如郑玄受业于扶风马融, 但“融门徒四百余人, 升堂进者五十余生。融素骄贵, 玄在门下, 三年不得见, 乃使高业弟子传授

¹ 《史记》卷23《礼书第一》, 中华书局, 1959, 1159页。

² 《汉书》卷88《丁宽传》, 《梁丘贺、京房传》, 中华书局, 1962, 3597页。

³ 《汉书》卷88《梁丘贺、京房传》, 中华书局, 1962, 3600页。

⁴ 《后汉书》卷25《鲁恭传附弟丕传》, 中华书局, 1965, 883页。

⁵ 《后汉书》卷37《桓荣传附焉孙典传》, 中华书局, 1965, 1258页。

⁶ 《后汉书》卷30上《杨厚传》, 中华书局, 1965, 1050页。

⁷ 《后汉书》卷36《贾逵传》, 中华书局, 1965, 1239页。

于玄。”¹高业弟子可能就是“升堂进者”，而郑玄只是四百门徒之一。弟子应指代入门较早或学术造诣较高的亲传学生，而门生则指普遍意义上的有师承关系的学生，即再传弟子。

除狭义的学术师承关系上的学生之外，汉代“门生”还指被察举者。两汉时期，选官任官实行察举和征辟制度，其特点是举主或辟主拥有选官决定权，故造成大批士人争相投靠权贵，“每有选用，辄参之掾属，公府门巷，宾客填集，送去迎来，财货无已。其当迁者，竞相荐谒，各遣子弟，充塞道路”²因而形成以举主和辟主为中心的小型政治统一体。黄门令王甫曾“使门生于郡界辜榷官财物七千余万”³宦官与门生，明显难以构成学术上的师承关系。且王甫的门生已沦为敛财工具，而非学术传承之用，可见东汉时期门生阶层已经开始分层，学生只是门生阶层的一类。因为“宦官既据权要，则征辟、察举者，无不望风迎附，非其子弟，即其亲知”⁴，故王甫的“门生”可解释为“被察举者”。依附宦官而仕宦的门生，多为时人不齿，南阳樊陵曾请求拜入李膺门下为徒，但被李膺婉拒。其后樊陵即便通过阿附宦官而致位太尉，仍然“为节志者所羞。”⁵袁氏自高祖父袁安到袁绍，树恩四世，“门生故吏遍于天下”⁶，史书中只提及袁氏成员多任要职，并未记载袁氏成员有过人之才，故此处“门生”也不是学术上的师承关系中的学生，而是由袁氏家族在政治中提拔起来的“被察举者”。

（二）魏晋门生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生阶层内部又进一步分化，主要分为四类：学生、依附者、仆役以及武装力量。魏晋承接三国，作为学生群体的门生依然存在。三国时步骘于“赤乌九年，代陆逊为丞相，犹诲育门生，手不释书，被服居处有如儒生。”⁷东晋宋纤“明究经纬，弟子受业三千余人”⁸；郭瑀师事郭荷，“作《春秋墨说》、《孝经错纬》，弟子著录者千余人”⁹；祈嘉“西游海渚，教授门生百余人”¹⁰。

但自魏晋以降，门生阶层在等级上有了更细的区分。一般儒者或隐士私人授学，其学生被直接称为“门生”。如前文所提祈嘉西游海渚时“教授门生百余人”；徐苗有“门生亡于家，即敛于讲堂”¹¹。也有“私门生”之谓：姚察居险要时，“廩锡以外，一不交通。尝有私门生不敢厚饷……”¹²傅昭“居朝廷，无所请谒，不畜私门生，不交私利。”¹³姚察“年十二，便能属文”¹⁴，有名江左，因而其“私门生”应该指称学生。而梁书中并未赞傅昭有一技之长，且傅昭条中的“私门生”与“私利”并提，则可能倾向于门附、宾客之流。但这些仍可以说明学生有“私门生”这一项指称。慕容皝曾“赐其大臣子弟为官学生者号高门生，

¹ 《后汉书》卷35《郑玄传》，中华书局，1965，1207页。

² 《后汉书》卷30《郎顗传》，中华书局，1965，1067页。

³ 《后汉书》卷54《杨震传附曾孙彪传》，中华书局，1965，1786页。

⁴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5《宦官之害民》，中华书局，1920，65页。

⁵ 《后汉书》卷67《李膺传》，中华书局，1965，2191页。

⁶ 《三国志·魏书》卷6《袁绍传》，中华书局，1971，190页。

⁷ 《三国志·吴书》卷52《步骘传》，中华书局，1971，1240页。

⁸ 《晋书》卷94《宋纤传》，中华书局，1974，2453页。

⁹ 《晋书》卷94《郭瑀传》，中华书局，1974，2454页。

¹⁰ 《晋书》卷94《祈嘉传》，中华书局，1974，2456页。

¹¹ 《晋书》卷91《徐苗传》，中华书局，1974，2351页。

¹² 《陈书》卷27《姚察传》，中华书局，1972，351页。

¹³ 《梁书》卷26《傅昭传》，中华书局，1973，394页。

¹⁴ 《陈书》卷27《姚察传》，中华书局，1972，348页。

立东庠于旧宫，以行乡射之礼，每月临观，考试优劣。”¹此处“高门生”只是部分官学学生的一种特称，以示有别于普通的私人授学下的“私门生”、“门生”，并没有在实际上表明所属的师承关系。

两汉时，授业经师与门生之间同时存在有举主和故吏的关系。随着察举、征辟制推行，被举荐者也自号为举主的“门生”。但东汉后期，吏治腐败，世家豪强为把持地方政权，实现本家族利益的最大化，往往互相推荐亲属故旧。地方任免权被控制，中央推行的察举与征辟名存实亡，在地方无以为继。因而靠推举之恩与举主相联的门生，一般隶属于某一家族的政治小团体。由曹魏时期开始施行的九品中正制发展到后期，越发重视门第族望，演变为维护世家大族政治特权的制度，成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门阀制度的根源。自此，士庶之间，如有天隔。世族高门才拥有选官以及免征徭役的特权。出于谋取官职或免役的目的，不少寒门士族也会选择以金钱为纽带，投靠于高门望族之下，这些人也被称作“门生”。如南朝宋人颜竣曾被弹劾敛财无度，其中收取门生的财物贿赂即为其敛财的重要来源：“多假资礼，解为门生”。且通过财物贿赂成为颜竣门生而获取官职者，“充朝满野，殆将千计。”²此类“门生”只需要贡给一定的财物即可投入世家高门的门下，两者之间并无实际意义上师承关系。“门生”通过依附高门而获取任官的机会已成为常事，朝廷为规范士庶之别，出台有专门性的制度：“尚书寺门有制，八座以下门生随入者各有差，不得杂以人士。”³可见借“门生”而入仕者对政治所造成的冲击之大，连朝廷都被迫对此现象采取对策。但门生入仕之途，只针对于有经济实力支撑、有条件依附高门的庶族类门生，学术类的门生则不然。赵志出身士伍，欲以宦学立名而诣师受业，也称得上是学术类的“门生”，但最终仍然落得“既而其志不就，号愤恸哭，欧血而卒。”⁴的结局。

此外，魏晋贵族所占有“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⁵。因此依附高门的门生，还有求高门荫护而免除徭役者。刘宋徐湛之有“门生千余人，皆三吴富人之子，姿质端妍，衣服鲜丽。每出入行游，涂巷盈满，泥雨日，悉以后车载之。”⁶南朝齐崔昂“出宿于郭，言迈于野，客转素车，旒随白马。”⁷徐湛之的门生、崔昂的客，都属于随同主人出行者。这一类门生有足够的经济支撑，依附显贵，但没有进入官僚系统。作为为主人出行彰显声势的利益回报，他们获取的则是独属于高门望族及其私有产权下的免役特权。

还有一类“门生”，明显属于仆役性质，甚至属于家生奴婢。如东晋陶潜有脚疾，刺史王弘“要之还州，问其所乘，答云：‘素有脚疾，向乘篮舆，亦足自反。’乃令一门生二儿共舁之至州，”⁸刘宋时王微“生平好服上药，起年十二时病虚耳……家贫乏役，至于春秋令节，辄自将两三门生，入草采之。”⁹这一类“门生”被用于与侍儿一起抬篮舆、在缺少仆役时随主人入山采药，其性质已等同于仆役、侍儿了。南齐刘瓛“游诣故人，唯一门生持

¹ 《晋书》卷 109《慕容皝载记》，中华书局，1974，2826 页。

² 《宋书》卷 75《颜竣传》，中华书局，1974，1965-1966 页。

³ 《宋书》卷 81《顾琛传》，中华书局，1974，2076 页。

⁴ 《晋书》卷 92《赵志传》，中华书局，1974，2379 页。

⁵ 《文献通考》卷 2《田赋》，商务印书馆，1936，39 页。

⁶ 《宋书》卷 71《徐湛之传》，中华书局，1974，1844 页。

⁷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434 页。

⁸ 《晋书》卷 94《陶潜传》，中华书局，1974，2462 页。

⁹ 《宋书》卷 62《王微传》，中华书局，1974，1669 页。

胡床随后。住在檀桥，瓦屋数间，上皆穿漏。学徒敬慕，不敢指斥，呼为青溪焉。”¹同一段话，但前后异称，故此处的“门生”与求学的“学徒”并非指的是同一类人，因而不是学术上的“门生”。且从该门生持胡床跟随主人出行的行为来看，其应该就是仆役。谢灵运的门生继承自父祖，和奴僮一起事凿山浚湖之类的苦力劳动²，显然谢灵运的“门生”属于仆役性质，并且极有可能是其父祖豢养的仆役在谢氏家族里衍生的下一代，即家生的奴、婢。

另一类不同于事生产和劳役者的门生，更偏重于军事用途。刘宋谢方明的伯父谢邈在孙恩做乱会稽时被害，“方明结邈门生义故得百余人，掩讨嗣之等，悉禽而手刃之。”³作为读书人的门生难以有手刃敌仇之勇，故此处“门生”因是类似于部曲的义从，有武力。东晋王机为广州刺史王毅之子，后投奔王敦乞求回广州避祸，王敦不许。“会广州人背刺史郭讷，迎机为刺史，机遂将奴客门生千余人入广州，州部将温邵率众迎机。”⁴门生可被统率，说明这一类门生是有组织和纪律的军事化成员，即部曲之流。刘宋前废帝时，太尉沈庆之深虑危祸，闭门不通宾客，时任吏部尚书的蔡兴宗劝之曰：“……且公门徒义附，并三吴勇士，宅内奴僮，人有数百。陆攸之今入东讨贼，又大送铠仗，在青溪未发。攸之公之乡人，骁勇有胆力，取其器仗，以配衣字下，使攸之率以前驱，天下之事定矣。……”⁵此类门徒配给武器即可参与军事作战，可见就是指有武力基础的部曲。

（三）隋唐门生

及至隋唐，门生阶层又开始呈现逐步单一化的趋势。就正史记载来看，有隋一代几乎只见学生这一类门生。隋代隐士张文诩“时游太学，晖远等莫不推伏之，学内翕然，咸共宗仰。其门生多诣文诩，请质凝滞，文诩辄博引证据，辨说无穷，唯其所择。”⁶此处门生即为太学里的学生。隋初学者马光学识渊博，“山东《三礼》学者，自熊安生后，唯宗光一人。初，教授瀛、博间，门徒千数，至是多负笈从入长安。”⁷此处门生亦是背着书随马光游学的学生。

唐代门生泛指某种恩义关系中的下级。唐代门生阶层的主体为及第士子。科举时代的主考官与被录取的举子分别被称为座主与门生。座主的录取与否，关乎士人的仕途通堵，可见座主之于门生的重要性。门生被录取之后，也往往对座主怀有感激之情，故有“国家设科取士，而附党背公，自为门生。”⁸之说。因而自唐以降，科举取士制度进一步推行，有学术师承的师生关系不被重视，而门生与座主关系却极其被看重，屡屡见诸典籍。如令狐德棻之孙令狐峘，被贬为衢州别驾时，衢州刺史田敦即是“峘知举时进士门生也，初峘当贡部，放榜日贬逐，与敦不相面。敦闻峘来，喜曰：“始见座主。”迎谒之礼甚厚，敦月分俸之半以奉峘。”⁹令狐峘虽于放榜日贬逐，与田敦都未曾谋面，但受礼法肯定的录取之恩使得而受令狐峘到厚待；郑瀚之子郑从说进士及第后，因“故相令狐綯、魏扶，皆父贡举门生，为之

¹ 《南齐书》卷39《刘瓛传》，中华书局，1972，679页。

² 《宋书》卷67《谢灵运传附荀雍、羊璇之、何长瑜传》，中华书局，1974，1775页。

³ 《宋书》卷53《谢方明传》，中华书局，1974，1522页。

⁴ 《晋书》卷100《王机传》，中华书局，1974，2624页。

⁵ 《宋书》卷57《蔡廓附子兴宗传》，中华书局，1974，1580页。

⁶ 《隋书》卷77《张文诩传》，中华书局，1973，1760页。

⁷ 《隋书》卷75《马光传》，中华书局，1973，1718页。

⁸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中华书局，2000，767页。

⁹ 《旧唐书》卷149《令狐峘传》，中华书局，1975，4014页。

延誉，寻迁中书舍人。”¹又有宦官杨复恭在唐僖宗薨后迎立昭宗，后失势被擒，“内诉致仕之由云：‘……吾于荆榛中援立寿王，有如此负心门生天子，既得尊位，乃废定策国老。’”²杨复恭一介宦官，因迎立之功而称天子为自己的门生，更是确证门生与其上一级关系的确定，是靠恩义关系而非师承关系。

科举制时代，座主与门生的关系就类似于两汉时期察举、征辟制度下的举主与门生的关系。不同于两汉时期考道德、感恩维系的上下级关系，唐代的座主与门生之间的关系还有专门性的礼法对此予以规定：“初，举人既及第，缀行通名，诣主司第谢。其制，序立西阶下，北上东向。主人席东阶下，西向。诸生拜，主司答拜。乃叙齿，谢恩，遂升阶，与公卿观者皆坐。酒数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会、题名席。”³道德意义上的取士之恩在唐代受到了有实际执行力的礼法明文作出的肯定。有了社会约束和法律强制的双重保证，门生座主之间的联系都得到了进一步地强化。

自汉至唐，门生阶层一直存在，但其所指的社会群体却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两汉门生最初单指在学术上有师承关系的学生，后因察举、征辟制度的发展而形成与举主相对应的门生群体。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生阶层内部进一步分化，大致分为学生、依附者、仆役以及武装力量四类。及至隋唐，随着社会客观条件的变动，门生阶层又呈现单一化趋势，回归到学生以及与座主相对应的门生之列。不过在此阶段，有授受之实的门生被逐步淡化，相对于座主而言的门生才是主流。

二、门生阶层演变特征

汉唐间门生阶层经历了由分化再到单一化的过程，但门生阶层并非作为孤立的社会元素单独存在，其演变也是与社会其他阶层相互作用的结果。将门生阶层作为社会组成要素考量，不难发现其变化主要集中于社会地位以及社会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门生阶层社会地位的波动；其二是门生和相对应的上一阶层之间政治联系的不断强化；其三是门生与相对应的上一级之间经济关系的变质。

（一）社会地位的波动

冯尔康认为秦唐间社会等级结构分为八等：第一等级皇帝，第二等级宗室贵族，第三等级贵族官僚，第四等级士族，第五等级弟子员，第六等级平民，第七等级准贱民，第八等级贱民。⁴其中第三等级贵族官僚指一切有爵位、勋、品、秩的官员，以及职事官、散官等，即仕人。第四等级士族为魏晋时期，九品中正制下世族与官僚结合的特有产物。第五等级弟子员主要官学学生，广义上泛指有仕进前途的学生。

两汉时期门生只有学生和与举主相对应的被举荐者两类，社会地位均属于中等。由上文论证可知，其中学生类的门生虽然在严格意义上有别于直接接受师传的弟子，但这一类门生的性质任然是学生阶层的组成部分，甚至在史籍记载中的多数情况下就是指代学生，因而该类门生属于第五等，即社会等级中的中间阶层。自称“门生”的被举荐者，往往因举荐而获得一官半职，甚至在举主故去后也会享有余荫而获取官职，如东汉顺帝即位后为大将军邓鹭平反，“除鹭兄弟子及门徒十二人悉为郎中，擢朱宠为太尉，录尚书事。”⁵这一类与政治的门生，几乎都属于仕人，即冯尔康所提出的第三等级中的中下等。其社会等级也相对较高。

¹ 《旧唐书》卷158《郑余庆传附澣子从谏传》，中华书局，1975，4169页。

² 《旧唐书》卷184《杨复恭传》，中华书局，1975，4775页。

³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中华书局，2000，767页。

⁴ 冯尔康：《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68页。

⁵ 《后汉书》卷16《邓禹传附孙鹭传》，中华书局，1965，617页。

及乎魏晋南北朝,门生阶层内部进一步分化。虽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生群体中有社会地位较高者,但就整体而言,门生群体社会地位低下。虽然其中也有第一类门生是有学术上师承关系的学生。但两汉学生阶层的地位之所以高于平民,在于其就学期间即可免役,“复其身”¹“为除更徭”²;学成后还可以入仕为官,学生就是潜在的候补官员,因此可以自成一等人。而魏晋南北朝实行九品中正制,但随着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选官标准由重声望、才识变为重门第阀阅。世家大姓垄断官职,单纯有高学术造诣的学生反而无缘仕途。且在前文已提到,作为学生的门生也因受学之源的高下而分为“高门生”、“私门生”或普通的“门生”。只有部分“高门生”,即大臣子弟中的官学生,尚可凭借门第或身居高位的族人荫庇而入仕,余者占大多数的普通门生则与平民无异。因此魏晋时期,学生类的门生主体上属于第六等级,中等偏下。但这类门生因有才学,还不至于被人看轻,社会地位在平民这一等级中,属于相对较高的。如东晋王褒送别赴役的门生时“曰:‘卿学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荫卿,属之何益。且吾不执笔已四十年矣。’乃步担干饭,儿负盐豉草屨,送所役生到县,门徒随从者千余人。安丘令以为诣己,整衣出迎之。”³可见有学识的门生是可以庇己身,又才德之人甚至可以得到县令的出迎。

第二类门生属于依附高门,寻求荫护者。魏晋时期,士族拥有荫户权,如北魏初期“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⁴前举刘宋徐湛之的门生皆三吴富人之子,按冯尔康对平民的定义,商人、豪强、未入流的胥吏、农民等都属于平民,而商人又位于平民阶层的底层。⁵因而他们应该属于平民,社会地位原本就不高。既是富人之子,之所以依附主家,不是无力缴纳赋税,而是为了逃避官府徭役。徐湛之的门生“姿质端妍,衣服鲜丽。每出入行游,涂巷盈满,泥雨日,悉以后车载之。”⁶在主人出行时为之壮声势,好似仪仗队的一部分。这一类门生类似于宾客中的衣食客,由主家荫护,受主家役使,实际属于半贱民,社会地位低于平民,略高于奴隶。但依附者中也会有地位较高的,如另一类为了谋取一官半职而依附高门的门生。此类门生,若主人权力大,则可以顺利入仕,尤甚者“充朝满野,殆将千计。”⁷这些门生,在进入官僚系统之后,即为主人的故吏,成为大官僚、贵族之下的中下层官僚,虽然有别于士人起家的清官要职,社会等级上仍是属于中上等。

第三类门生堪比仆役。承前文所举,陶潜之门生与侍儿一起抬蓝舆;王微因家贫乏役而亲自带领门生采草药;谢灵运之门生凿山浚湖,功役无已;谢弘微掌家之后,“门徒业使,不异平日,田畴垦辟,有加于旧。”⁸以上四例中的门生所行之事,都类似于仆役,可见其社会等级当属最末两等:半贱民和奴隶。这一类门生来源主要有三:一是政府赐予以及下级官吏作为送故之礼的馈赠。晋人虞预言时政得失云:“自顷长吏轻多去来,送故迎新,交错道路。受迎者惟恐船马之不多,见送者惟恨吏卒之常少。”⁹可见“吏”、“卒”已是送故的主要内容。吏卒在被送给主人之后,是主人的私有财产、主家的依附人口,从主姓,与主人形成宗法性的隶属关系。二是自愿依附民。自三国起即有因逃避政府赋役而投靠世家的农

¹ 《汉书》卷 88《儒林传序》,中华书局,1962,3594 页。

² 《汉书》卷 89《文翁传》,中华书局,1962,3626 页。

³ 《晋书》卷 88《王褒传》,中华书局,1974,2278 页。

⁴ 《魏书》卷 110《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2855 页。

⁵ 冯尔康:《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52 页。

⁶ 《宋书》卷 71《徐湛之传》,中华书局,1974,1844 页。

⁷ 《宋书》卷 75《颜竣传》,中华书局,1974,1966 页。

⁸ 《宋书》卷 58《谢弘微传》,中华书局,1974,1592 页。

⁹ 《晋书》卷 82《虞预传》,中华书局,1974,2144 页。

民，“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

¹三是家生奴婢。谢灵运之门生是“因父祖之资”，谢弘微之门生也是继承自祖上，作为族势的一部分被传续下来，此类门生不排除家生奴婢的可能。根据门生的来源可知，这一类门生可以被当做资礼相送，地位近似于可被买卖的奴、婢；也可能出身奴籍，地位本来就低下。

第四类门生类似于军事武装，该类“门生”的所指意与部曲多有重合之处。如上文所举诸例，刘宋谢方明集结伯父门生，手刃敌仇；南朝梁太尉沈庆之“门徒义附，并三吴勇士，宅内奴僮，人有数百……取其器仗，以配衣宇下，使攸之率以前驱，天下之事定矣。”²这类门生具有武力，衣甲即可充作军士，等同于部曲，其社会等级当属半贱民，社会地位低下。

杨隋统一之后，门生阶层开始逐步单一化，社会地位回升。见于正史记载的门生多为有授受关系的学生，而隋代推行科举制，就学于大家再次成为入仕正道，学生性质的门生再次成为官僚候补者。因此隋代门生阶层在社会等级上属第五等弟子员，社会地位中等，较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有所提高。李唐门生多以恩义相承。随着科举制进一步成熟，取士不问出身，读书成为平民阶层上升为特权等级的台阶。但科举“考试不求其文义，及第先取于帖经，遂使专门业废，请益无从，师资礼亏，传受义绝。”³由是唐代不重章句之师而重取士座主，门生阶层也由有受业之实的学生转变到只有取士恩义的士子。这一类门生指代有进士身份者，即即将有职可任的官员。时人有戏言称“及第进士，俯视中（书）黄（门）郎；落第进士，平揖蒲（州）华（州）长。”⁴进士及第后地位要高于中书门下的官吏；即使进士落第，其地位也与一州之长并齐。可见唐代门生社会地位之高。更特殊者，如上文所举宦官杨复恭之“门生”——唐昭宗，其社会地位位于封建社会结构的顶端。

汉唐间门生阶层社会地位的起伏呈“U”形，两汉时期门生社会等级属于中等；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生阶层分化为多类社会群体，社会地位参差不齐，但总体而言，魏晋门生的社会地位低下；隋唐以降，门生阶层再度单一化，其主体为学生、士子，社会地位较高。

（二）政治联系的加强

两汉时期，门生与老师之间的联系主要属于以学术为纽带的，道义上的上下级。门生与举主之间也是以举荐之恩为纽带形成的道义上的上下级，只不过这种联系在门生任官之后，往往因与举主政见一致而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初步演变为政治统一体。

两汉时期，老师对门生有授业之责，举主对门生有荫庇之责。如前举《后汉书》中三例，杨厚以黄老之学教授门生；孙典以《尚书》授门徒；贾逵之弟子门生因师承关系而被拜为千乘王国郎，朝夕授业于黄门署。桓荣死后，门生亦在恩荫之列，“除兄子二人补四百石，都讲生八人补二百石，其余门徒多至公卿。”⁵贾逵所选弟子、门生皆被拜为千乘王国郎，朝夕授业黄门署。⁶《后汉书·李固传》载，被李固奏请免官者百人，怨恨李固，“遂共作飞章诬诬固罪曰：‘……太尉李固，因公假私，依正行邪，离间近戚，自隆支党。至于表举荐达，例皆门徒。及所辟召，靡非先旧。或富室财赂，或子婿婚属，其列在官牒者凡四十九

¹ 《晋书》卷93《王恂传》，中华书局，1974，2412页。

² 《宋书》卷57《蔡廓传附子兴宗传》，中华书局，1974，1580页。

³ 《旧唐书》卷149《归崇敬传》，中华书局，1975，4017页。

⁴ （清）徐松：《登科记考》，中华书局，1984，1137页。

⁵ 《后汉书》卷37《桓荣传》，中华书局，1965，1253页。

⁶ 《后汉书》卷36《贾逵传》，中华书局，1965，1239页。

人……’”¹虽然举荐和征辟者悉数门徒、故人，通过财赂获取官职等事例为诬告之语，但也从侧面反映了东汉举主对门生“照顾”之举的存在。

同时，门生出于道义，会主动对老师和举主承担相应的义务。老师、举主生前，门生会为之尽忠、解难。东汉乐恢被外戚窦宪胁迫致死，“后窦氏诛，帝始亲事，恢门生何融等上书陈恢忠节，除子己为郎中。”²乐恢之门生在其身死，没有可被门生凭借的价值之后，任然上书为乐恢恢复名誉，此举完全是属于道义，亦即对乐恢生前恩义的回馈。汉安帝废太子为济阴王，改立北乡侯为嗣。崔瑗本欲说服外戚阎显拥立，不果。后来“会北乡侯薨，孙程立济阴王，是为顺帝。阎显兄弟悉伏诛，瑗坐被斥。门生苏祗具知瑗谋，欲上书言状，瑗闻而遽止之。”³汉顺帝时，虞诩被中常侍张防诬陷下狱，“于是诩子顗与门生百余人，举幡候中常侍高梵车，叩头流血，诉言枉状。梵乃入言之，防坐徙边，贾朗等六人或死或黜，即日赦出诩。”⁴《后汉书》还记载，李固与梁冀政见不和，“后岁余，甘陵刘文、魏郡刘鲋各谋立蒜为天子，梁冀因此诬固与文、鲋共为妖言，下狱。门生勃海王调贯械上书，证固之枉，河内赵承等数十人亦要鈇钺诣阙通诉，太后明之，乃赦焉。及出狱，京师市里皆称万岁。冀闻之大惊，畏固名德终为己害，乃更据奏前事，遂诛之，时年五十四。”⁵虽然崔瑗之门生为之陈情因被崔瑗制止而未能实行；但虞诩和李固却因门生的一系列挽救措施而暂时躲过一劫。由上述例证可知，在汉代，门生为老师或者举主申述冤屈的举动及其常见，并非个案，可见汉代有门生为主、为师张道义之风。

举主死后，门生会为之挽送、服丧。东汉儒宗楼望，“……诸生著录九千余人。年八十，永元十二年，卒于官，门生会葬者数千人，儒家以为荣。”⁶三国承汉俗，《三国志·魏书·牵招传》载：“牵招字子经，安平观津人也。年十余岁，诣同县乐隐受学。后隐为车骑将军何苗长史，招随卒业。值京都乱，苗、隐见害，招俱与隐门生史路等触蹈锋刃，共殡敛隐尸，送丧还归。道遇寇钞，路等皆悉散走。贼欲斫棺取钉，招垂泪请赦。贼义之，乃释而去。由此显名。”牵招少时受业于乐隐，后授受关系终止，但伦理道德上的师从关系尚在。牵招冒死收葬乐隐，剪径之徒亦为之动容。又有《三国志·魏书·董卓传》记载“袁氏门生故吏，改殡诸袁死于郿者，敛聚董氏尸于其侧而焚之。”虽然袁氏与其门生属于举主与被举荐者之间的关系，没有师从关系下的伦理要求，但有举荐恩义，故也有为举主殡葬之举。东汉外戚邓弘“少治《欧阳尚书》，授帝禁中”，为帝师。“元初二年，弘卒。太后服齐衰，帝丝麻，并宿幸其第……将葬，有司复奏发五营轻车骑士，礼仪如霍光故事，太后皆不听，但白盖双骑，门生挽送。”⁷邓弘之父邓训死后，“和帝以训皇后之父，使谒者持节至训墓，赐策追封，谥曰平寿敬侯。”⁸使使者谒墓追封，尚是因为邓训是长辈之故，并未见有服孝或皇室亲临之举。而邓弘乃太后之兄，与太后属平辈，邓太后服二等孝“齐衰”，汉安帝服五等孝“缌麻”，并宿在邓家。同为外戚，邓弘所获得的恩宠超过父亲邓训，是因为与安帝之间的授受之实，安帝以门生和（名义上的）甥侄的双重身份为邓弘服孝。此外，邓弘葬仪中的双

¹ 《后汉书》卷63《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2084页。

² 《后汉书》卷43《乐恢传》，中华书局，1965，1479页。

³ 《后汉书》卷52《崔骃传附子瑗传》，中华书局，1965，1723页。

⁴ 《后汉书》卷58《虞诩传》，中华书局，1965，1871页。

⁵ 《后汉书》卷63《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2087页。

⁶ 《后汉书》卷79下《楼望传》，中华书局，1965，2580-2581页。

⁷ 《后汉书》卷16《邓禹传附孙鹭传》，中华书局，1965，615页。

⁸ 《后汉书》卷16《邓禹传附子训传》，中华书局，1965，612页。

马白车亦是由门生挽送。前举《后汉书·桓荣传》中，桓荣为帝师，“荣卒，帝亲自变服，临丧送葬，赐冢莹于首山之阳。”作为社会等级第一级的皇帝，为下级官僚送葬。可见受业门生即使贵为天子，对授业之师也有超出等级制度的，属于伦理道德上的服丧之举。

对政治统一体最明显的反映就是连坐。东汉两次党锢中，门生受牵连者比比皆是。“故太傅陈蕃……一旦诛灭。其为酷滥，骇动天下。而门生故吏，并离徙。蕃身已往，人百何赎。”¹“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鸾上书大讼党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诏司隶、益州槛车收鸾，送槐里狱掠杀之。于是又诏州郡更考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锢，爰及五属。”²又有《后汉书·李膺传》载：“后张俭事起，收捕钩党，乡人谓膺曰：‘可去矣。’对曰：‘事不辞难，罪不逃刑，臣之节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将安之？’乃诣诏狱。考死，妻子徙边，门生、故吏及其父兄，并被禁锢。”³门生因举主而获得任官机会，并形成以举主为中心的“朋党”派系。一旦举主失势，门生难逃池鱼之险，如党锢政争中，失势一方终身不得做官。且从以上三则材料看，党锢被牵连者中，并无三族、九族之分，只有“门生故吏”与“父子兄弟”，可见政治统一体中的门生与老师或举主之间政争联系度之高，甚至超过举主的旁系亲属。

由以上论证可见，两汉门生对老师或举主，犹如伦理道德中子对父“生养死葬”的行为，并非出自礼、法等制度方面的硬性规定，而是完全出于门生自觉，或世风使然。门生与举主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君臣关系，不过是由早期的恩义为纽带转变为后期政治上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初级统一体。在此阶段的政治统一体中，举主与门生政见一致，举主失势，则门生随之遭到禁锢，二者同步进行，几乎不见举主为门生所牵连的记载。因此两汉时期门生与举主共同构成的政治统一体尚且出于初级阶段，只有单方面的连坐。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生阶层的整体社会地位有所下降，但这并不妨碍门生与老师、故主以及主人之间联系的强化，对此最显著的表现就是门生与业师故主的政治联系加强，并跃出政治范畴，深入到社会生活领域。

与两汉时期类似，魏晋南北朝的老师或故主也会利用自己的权势或职务，为门生故吏开仕官之便。北魏江阳王王继之子王义“执杀生之柄，威福自己，门生故吏遍于省闕，拜受之日，送者倾朝，当世以为荣，有识者为之致惧。”⁴王义权高势大，因而门生故吏遍于省闕。又有北魏时弘农杨氏久浸官场，“杨播兄弟，俱以忠毅谨，荷内外之任，公卿牧守，荣赫累朝，所谓门生故吏遍于天下。”⁵南齐王琨于孝建初任职吏部郎时，“吏曹选局，贵要多所属请，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为用两门生。江夏王义恭尝属琨用二人，后复遣属琨，答不许。”⁶陆慧晓任南齐吏部郎时，“尚书令王晏选门生补内外要局，慧晓为用数人而止，（王）晏恨之。送女妓一人，欲与申好，慧晓不纳。”⁷《南史》卷24《王镇之传附晏从弟思远传》亦对此事有载：“晏既不能谦退，位处朝端，事多专断，内外要职，并用门生……”⁸足证其真实性。王琨任吏部郎时，虽然江夏王为门生谋出路而不得，但也从侧面反映了南

¹ 《后汉书》卷57《谢弼传》，中华书局，1965，1860页。

² 《后汉书》卷67《党锢传·序》，中华书局，1965，

³ 《后汉书》卷67《李膺传》，中华书局，1965，2189页。

⁴ 《魏书》卷16《京兆王黎传附嗣曾孙江阳王继传》，中华书局，1974，403页。

⁵ 《魏书》卷58《杨播列传附族弟钧传》，中华书局，1974，1304页。

⁶ 《南齐书》卷32《王琨传》，中华书局，1972，577页。

⁷ 《南齐书》卷46《陆慧晓传》，中华书局，1972，806页。

⁸ 《南史》卷24《王镇之传附晏从弟思远传》，中华书局，1975，660页。

朝有贵戚以权势为己之门生谋求官职的社会现实。陆慧晓任吏部郎时又有类似事件发生，可见业师或故主利用自己的权势或职务为门生故吏开仕官之便，已经是当时社会的常态。

也有老师或故主势大功高，无需求取，其恩荫之盛即可及于门生。出土的北魏墓志铭中就刻有“君籍胄膏腴，朱组重映，昆弟承华，列岳八牧，荣斑门生，禄逮仆妾。”¹可见墓主人恩荫范围之广。刘宋薛安都受到朝廷礼重，其“子侄群从并处上客，皆封侯，至于门生无不收叙焉。”²《周书》卷25《李贤传》载：“高祖及齐王宪之在襁褓也，以避忌，不利居宫中。太祖令于贤家处之，六载乃还宫……及高祖西巡，幸贤第……于是令中侍上士尉迟恺往瓜州，降玺书劳贤，……赐贤弟申国公穆亦如之。子侄男女中外诸孙三十四人，各赐衣一袭。又拜贤甥庾狄乐为仪同。贤门生昔经侍奉者，二人授大都督，四人授帅都督，六人别将。”³李贤出身于陇西李氏，因而有机会得以寄养宇文邕及其弟宪之，待高祖即位，厚赐李贤，高官要职荣及门生。足以见得，恩荫入仕也是魏晋南北朝门生位列官场的重要途径之一。

作为政治上知遇之恩的回报，门生通常会成为业师或故主私人势力，以业师、故主为各类社会活动的中心。故主生前，门生为之分忧解难。或救故主于牢狱之中，“机既为孟玖等所诬，收拯考掠……门生费慈、辛意二人诣狱明拯，拯譬遣之曰：‘吾义不可诬枉知故，卿何宜复尔？’二人曰：‘仆亦安得负君。’拯遂死狱中，而慈、意亦死。”⁴或致力于为故主复职，“寻起为金紫光禄大夫，未拜，又加侍中。敬容旧时宾客门生喧哗如昔，冀其复用。”⁵或随主人出生入死，《宋书》卷84《孔觐传附孔瓌传》谓孔觐被围困，“众叛都尽，门生载以小船，窜于嵎山村。”⁶臧严监义阳、武宁郡时，“独以数门生单车入境，群蛮悦服，遂绝寇盗。”⁷

故主遭遇不测之后，门生多为业师、故主敛尸服丧，如东晋荀勖曾在大将军曹爽麾任职，当属曹爽故吏。“爽诛，门生故吏无敢往者，勖独临赴，众乃从之。”⁸段灼为故征西将军邓艾故吏，在邓艾被冤死之后为邓艾上疏追理，最终为邓艾争取到“……谓可听艾门生故吏收艾尸柩，归葬旧墓……”⁹束皙“年四十卒，元城市里为之废业，门生故人立碑墓侧。”¹⁰南朝宋人刘道济卒，“梁儒之与方明等，及其故旧门生数人，共埋尸于后斋。”¹¹或为老师著书立说，扬名后世，如北齐“（杨）愔所著诗赋表奏书论甚多，诛后散失，门生鸠集所得者万余言。”¹²

门生与故主业师的联系进一步加强，至魏晋，已扩展到社会生活领域，成为故主业师社会活动的代理人。地位高者，可在某些社交场合代表主人。如东晋太尉郗鉴曾“使门生求女

¹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61页。

² 《魏书》卷61《薛安都传》，中华书局，1974，1354页。

³ 《周书》卷25《李贤传》，中华书局，1971，417页。

⁴ 《晋书》卷54《陆机传附孙拯传》，中华书局，1974，1481页。

⁵ 《梁书》卷37《何敬容传》，中华书局，1973，532页。

⁶ 《宋书》卷84《孔觐传附孔瓌传》，中华书局，1974，2162页。

⁷ 《梁书》卷50《臧严传》，中华书局，1973，719页。

⁸ 《晋书》卷39《荀勖传》，中华书局，1974，1152页。

⁹ 《晋书》卷48《段灼传》，中华书局，1974，1338页。

¹⁰ 《晋书》卷51《束皙传》，中华书局，1974，1434页。

¹¹ 《宋书》卷45《刘粹传附弟道济传》，中华书局，1974，1383页。

¹² 《北齐书》卷34《杨愔传》，中华书局，1972，460页。

婿于导，导令就东厢遍观子弟。”¹有资格为故主充当媒人，该门生不仅应该具有较高的地位，不至于使琅琊王氏认为郗鉴在求取女婿一事上态度轻慢；而且与郗鉴相当熟识，足以令郗鉴放心地将女儿的终身大事托付于己。又郗鉴之子愔忠于王室，而孙子郗超属于桓氏一党，郗超“将亡，出一箱书，付门生曰：‘本欲焚之，恐公年尊，必以伤愍为弊。我亡后，若大损眠食，可呈此箱。不尔，便烧之。’愔后果哀悼成疾，门生依旨呈之，则悉与温往反密计。愔于是大怒曰：‘小子死恨晚矣。’更不复哭。”²将后事托付于门生，足以见得此门生与郗超关系之密切。地位不高者，虽不能代表全权，若深得老师或故主信任，仍然可用于通知要事，传递机密。如南朝宋太子刘劭杀死其父宋文帝后自立为帝，以臧质为丹阳尹，加征虏将军。“质家遣门生师顗报质，具太祖崩问。”³以谢庄为司徒左长史，“世祖入讨，密送檄书与庄，令加改治宣布。庄遣腹心门生具庆奉启事密诣世祖……”⁴臧质和谢庄在国家废立的重大事件上，都通过心腹门生来与外界沟通，交流真实信息，可见故主对门生的信任程度之高，关系之密切。相较之于两汉门生仅在道义和政治上与老师、举主有一定的联系，魏晋时期的门生与老师、故主的联系扩展到社会活动的各方面，成为老师、故主足以信赖的对象。

但魏晋南北朝时期，毕竟政权更迭频繁，朝令夕改，社会缺乏整体上的道德约束。因而两汉时期所形成的以老师的授受之恩、举主的知遇之恩等道义为基础的政治统一体，至此虽然依旧存在，然而在魏晋时期的政治统一体中，共同利益所占的比重与恩义道德所占的比重层次不齐，共同利益所占比重越大，该政治统一体的不稳定性越强。由上文所举诸例可知，存恩义之心而与故主业师紧密相连的门生大有人在，但也不乏门生在政治活动中也不再唯老师或主人马首是瞻，甚至在非常时期还会作出叛出师门的举动。有门生叛出故主、业师的阵营，站在故主、业师的对立面，作为说降者出现。如南朝宋太子刘劭弑父自立，沈庆之意在拥立宋孝武帝刘骏，“贼劭遣庆之门生钱无忌赍书说庆之解甲，庆之执无忌白世祖。”⁵有门生与故主业师决裂，不再有尊亲避讳之举，并反咬故主业师及其政治统一体内成员。南朝齐谢超宗之“门生王永先又告超宗子才卿死罪二十余条。”⁶刘祥被诬，罪证出于其门生孙狼儿，“列‘祥顷来饮酒无度，言语阑逸，道说朝廷，亦有不逊之语，实不避左右，非可称纸墨。……’”⁷更有门生亲手弑主。如阳固次子阳詮之“早为门生所害，时人悼惜之。”⁸“孔璪叛投门生陆林夫，林夫斩首送之。”⁹“（陆）超之门生姓周者，谓杀超之当得赏，乃伺超之坐，自后斩之，头坠而身不僵。”¹⁰也有门生弃故主后嗣于不顾，甚至借此邀功。如“（袁）粲小儿数岁，乳母将投粲门生狄灵庆。灵庆曰：‘吾闻出郎君者有厚赏，今袁氏已灭，汝匿之尚谁为乎？’遂抱以首。”¹¹

¹ 《晋书》卷 80《王羲之传》，中华书局，1974，2093 页。

² 《晋书》卷 67《郗鉴传附愔子超传》，中华书局，1974，1804 页。

³ 《宋书》卷 74《臧质传、附父熹传》，中华书局，1974，1914 页。

⁴ 《宋书》卷 85《谢庄传》，中华书局，1974，2168 页。

⁵ 《宋书》卷 77《沈庆之传》，中华书局，1974，2000 页。

⁶ 《南齐书》卷 36《谢超宗传》，中华书局，1972，639 页。

⁷ 《南齐书》卷 36《刘祥传》，中华书局，1972，642 页。

⁸ 《魏书》卷 72《阳尼传附从孙固传》，中华书局，1974，1612 页。

⁹ 《宋书》卷 84《孔觊传附孔璪传》，中华书局，1974，2162 页。

¹⁰ 《南史》卷 44《晋安王子懋传附陆超之传》，中华书局，1975，1112 页。

¹¹ 《南史》卷 26《袁湛传附袁粲子最传》，中华书局，1975，706 页。

门生与业师故主对立，两汉史料中几乎未曾出现过。不排除史书漏载的可能性，但结合魏晋南北朝的时代特点而言，两汉的尊师重道之风于魏晋变质，也是时代的必然。魏晋时期，门阀世族在政治上占据主导地位，高门望族的子弟凭门第阀阅即可安居高位；而寒门庶族即使品学兼优，也只能列入下品，至多以军功起家。因此对于士族和寒门庶族而言，不再有接受教育必要。对于高门子弟而言，则是“自魏晋以来，多使微人教授，号为博士，不复尊以为师。”¹故尊师之风不复。依附高门世家反而成为入仕的捷径。就希图入仕的门生阶层而论，尊师重道的世风不再，也未见有规范或以法律形式门生与业师故主关系予以肯定的法律明文。门生与故主之间几乎只剩利益关系，利益所占比重愈大，门生与故主之间的政治联盟关系就愈脆弱。

及至隋唐以降，门生阶层政治联系强化的表现在于，门生与座主关系仍旧很密切。隋唐政治统一体跃出了上下级之间的局限，同门之间交好。魏晋时期的政治统一体以故主业师为中心，呈放射状与诸门生相联系；科举时代的政治统一体则呈蛛网状，以座主为中心与各门生纵向相连，同门生之间横向相连，往来密切。如“（元）稹与同门生白居易友善。”²“（杨）嗣复与牛僧孺、李宗闵皆权德舆贡举门生，情义相得，进退取舍，多与之同。”³同门生也往往构成小的政治群体，同进共退。如牛僧孺因为与李宗闵是同门生而“尤为（李）德裕所恶。”⁴门生阶层内部联系日益紧密，以至于此后衍生出两派政治统一体之间绝对对立的“牛李党争”。

与前代类似，隋唐门生阶层所构成的政治统一体中，门生也与座主政治命运相连。唐文宗在处理牛李党争时下诏云：“应与宗闵、德裕或新或故及门生旧吏等，除今日已前放黜之外，一切不问。”⁵又如酷吏王旭擅权，“因捕崇道亲党数十人，……门生亲友皆决杖流贬。”⁶可见门生是以座主为核心的政治统一体中的主要成员，一旦该政治派系失势，门生之流必定牵涉其中。此外，没有如“牛党”、“李党”一般完全表明所属派系的门生，也会被默认为隶属其座主。如张仲方之座主吕温因“诬告宰相李吉甫”被贬，“仲方坐吕温贡举门生，出为金州刺史。”⁷

有别于魏晋故主业师单方面荫护门生的上下级关系，隋唐门生与座主之间在政治上属于盟友性质的同级关系，相互帮扶。门生在居高位后反过来提拔座主，“时李训用事，训即起贡举门生也，欲援起为相。”⁸乃至恩及座主的下一代。郑从谠因“故相令狐綯、魏扶，皆父贡举门生，为之延誉”而“寻迁中书舍人。”⁹权德舆之子权璩，因“宰相李宗闵乃父门生，故荐为中书舍人。”¹⁰

在道德礼仪上，门生始终以座主为尊。如《旧唐书》卷157《萧遘传》载：“帝尝召宰臣，（王）铎年高，升阶足跌，踣勾陈中，遘旁掖起……臣扶王铎不独司长。臣应举岁，铎

¹ 《晋书》卷91《徐邈传》，中华书局，1974，2358页。

² 《旧唐书》卷166《元稹传》，中华书局，1975，4332页。

³ 《旧唐书》卷176《杨嗣复传》，中华书局，1975，4556页。

⁴ 《旧唐书》卷172《牛僧孺传》，中华书局，1975，4473页。

⁵ 《旧唐书》卷17下《文宗下》，中华书局，1975，560页。

⁶ 《旧唐书》卷186下《王旭传》，中华书局，1975，4853页。

⁷ 《旧唐书》卷171《张仲方传》，中华书局，1975，4443页。

⁸ 《旧唐书》卷164《王播传附弟起传》，中华书局，1975，4279页。

⁹ 《旧唐书》卷158《郑余庆传附澣子从谠传》，中华书局，1975，4169页。

¹⁰ 《新唐书》卷165《权德舆传附璩传》，中华书局，2000，3945页。

为主司，以臣中选门生也。”¹也有门生会曲笔惠誉其座主，如“（李）翱以史官记事不实，奏状曰：‘臣谬得秉笔史馆，以记注为职……今之作行状者，多是其门生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²甚至厚待未曾谋面的座主，如令狐峘被贬衢州时，“衢州刺史田敦，峘知举时进士门生也，初峘当贡部，放榜日贬逐，与敦不相面。敦闻峘来，喜曰：‘始见座主。’迎谒之礼甚厚，敦月分俸之半以奉峘。”³以一般月薪奉养已失势，且目前权势低于己的座主，可见门生对座主的尊崇之深重。

两汉门生与业师举主之间联系松散，主要靠道义维系，初步形成政治统一体。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生与故主业师之间联系加强，扩展到社会生活领域。门生依旧以业师、故主为政治统一体的中心，但道义的影响减弱，利益所占比重加大，政治统一体具有不稳定性。隋唐政治统一体容纳了门生与座主，并进一步扩大到同门生之间。此时政治统一体的牢固性得到强化，以至于唐文宗叹：“去河北贼易，去此朋党难。”⁴

在门生与其他社会阶层政治联系的演变中不难看出，为实现政治利益的最大化，举主会有意识地选取一些政见相近的可造之材进行举荐；得到业师恩荫的，也多为深得业师思想精髓的高业弟子。而门生受老师或举主荫护、征辟而位列官场之后，往往会与老师、举主形成以恩义关系为纽带维系的小团体。为保证既得政治利益，门生在政治格局中也会选择继续依附举主。如此，门生与上一阶层之间的政治联系会逐步加强，恩义关系下的小团体则演变为以老师、举主或座主为中心政治统一体，门生则成为该统一体中的政治从属。

（三）经济关系的变质

门生阶层与社会等级较高的社会阶层之间的主要经济联系，始于门生对业师的感恩而自发馈赠业师，即束脩。门生对老师供奉束脩之举，几乎与授受之实产生于同时。汉唐间有史实可考的致送束脩行为即在西汉。“蔡义，河内温人也。以明经给事大将军莫府。家贫，常步行，资礼不逮众门下，好事者相合，为义买犊车，令乘之。”⁵蔡义教授明经，资礼甚少，以至于所乘牛车都源于他人相赠。但这也从侧面表明，西汉时期存有资礼、束脩酬谢老师的行为。

《后汉书》卷 37《桓荣传附焉孙典传》载桓典“立廉操，不取于人，门生故吏问遗，一无所受”问遗等同于馈赠，即门生故吏向业师、故主致送财或物。孙典不受门生致献，可谓廉洁。桓典以《尚书》教授门徒，因而此处门生故吏应主要指有授受之实的学生。从门生问遗之事来看，东汉也存有门生酬谢老师之礼。又《后汉书》卷 54《杨震传》载：“大将军邓骘闻其贤而辟之，举茂才，四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当之郡，道经昌邑，故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昌邑令，谒见，至夜怀金十斤以遗震（杨震却之）……子孙常蔬食步行，故旧长者或欲令为开产业，震不肯。”⁶昌邑令王密为杨震所举荐，二者之间属于被举荐者与举荐者的关系。且王密选择在“暮夜无知者”时馈赠故主，则“金十斤”应该是王密用于酬私情之用。可见门生阶层与社会等级较高的阶层之间的经济联系，至东汉时期越出作为学生的门生向业师致送束脩的范围，扩展到被举荐者向举荐者表达私人恩情的领域。

再者，如前文所提，高敏在其《魏晋南北朝“送故”制度考略》一文中指出，一旦门生列

¹ 《旧唐书》卷 179《萧遘传》，中华书局，1975，4648 页。

² 《旧唐书》卷 160《李翱传》，中华书局，1975，4208 页。

³ 《旧唐书》卷 149《令狐峘传》，中华书局，1975，4014 页。

⁴ 《新唐书》卷 174《李宗闵传》，中华书局，2000，4055 页。

⁵ 《汉书》卷 66《蔡义传》，中华书局，1962，2896 页。

⁶ 《后汉书》卷 54《杨震传》，中华书局，1965，1760 页。

入名录,就要对其主人有“资礼”的义务。¹而东汉张兴有“弟子自远至者,著录且万人”²牟长“自为博士……著录前后万人”³楼望有“诸生著录九千余人”⁴蔡玄有“门徒常千人,其著录者万六千人”⁵魏应、丁恭、张玄均有“著录数千人”⁶按高敏的考证来看,“著录”门生即意味着要向业师致送束脩、资礼。由此可见,两汉时期,作为学生的门生向业师致送束脩是一种社会常态。

时至魏晋,师生授受之实尚存,门生向业师致送束脩之礼仍在。如《北齐书·冯伟传》载“门徒束脩,一毫不受。”⁷史书对门生致送财物的记载在增加中,且对不受门生财物者持赞许态度,其《陈书》卷27《姚察传》载:“尝有私门生不敢厚饷,止送南布一端,花练一匹。(姚察拒之)……此人逊请,犹冀受纳,察励色驱出,因此伏事者莫敢馈遗。”⁸姚察也因此获得“自居显要,甚励清洁”的美名。《梁书》卷30《顾协传》云:“有门生始来事(顾)协,知其廉洁,不敢厚饷,止送钱二千,协发怒,杖二十,因此事者绝于馈遗。”⁹《梁书》卷36《江革传》谓:“革门生故吏,家多在东州,闻革应至,并赍持缘道迎候。革曰:‘我通不受饷,不容独当故人筐篚。’至镇,惟资公俸,食不兼味。”¹⁰以上三则材料中的门生,并不全指受业学生,其馈遗之举,也并非致送束脩。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门生阶层即使分为多层,也并不妨碍与等级较高的阶层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门生向故主业师问遗的内容也在变化,除单一的金钱之外,“虞秀之门生事之,累味珍肴,未尝有乏”¹¹

此外,魏晋南北朝士庶天隔,寒门富户不得不借依附高门望族而获取入仕、免徭役等特权,因此收受门生成为豪右敛财之道,门生与主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就此强化。如刘宋沈勃为人轻薄逐利,“周旋门生,竞受财货,少者至万,多者千金,考计赃物,二百余万……”¹²颜竣之门生只需“多假资礼”即可入仕。颜竣性贪,为敛取钱财,其门生多得“充朝满野,殆将千计。”¹³

隋唐时期,束脩资礼简化,不再以贵重为要。唐人归崇敬“自艰难已来,取人颇易,考试不求其文义,及第先取于帖经,遂使专门业废,请益无从,师资礼亏,传受义绝……其教授之法,学生至监,谒同业师,其所执贽,脯脩一束、清酒一壶,衫布一段,其色随师所服。师出中门,延入与坐,割脩斟酒,三爵而止。乃发篋出经,抠衣前请。师为依经辨理,略举一隅,然后就室。每朝、晡二时请益,师亦二时居讲堂,说释道义,发明大体,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义。”¹⁴

¹ 高敏:《魏晋南朝“送故”制度考略》,《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

² 《后汉书》卷79上《张兴传》,中华书局,1965,2553页。

³ 《后汉书》卷79上《牟长传》,中华书局,1965,2557页。

⁴ 《后汉书》卷79下《楼望传》,中华书局,1965,2580页。

⁵ 《后汉书》卷79下《蔡玄传》,中华书局,1965,2588页。

⁶ 《后汉书》卷79下《魏应传》、《丁恭传》、《张玄传》,中华书局,1965,2571页、2578页、2581页。

⁷ 《北齐书》卷44《冯伟传》,中华书局,1972,588页。

⁸ 《陈书》卷27《姚察传》,中华书局,1972,351页。

⁹ 《梁书》卷30《顾协传》,中华书局,1973,446页。

¹⁰ 《梁书》卷36《江革传》,中华书局,1973,525页。

¹¹ 《宋书》卷53《庾登之传附弟炳之传》,中华书局,1974,1519页。

¹² 《宋书》卷63《沈演之传附演之子勃传》,中华书局,1974,1687页。

¹³ 《宋书》卷75《颜竣传》,中华书局,1974,1966页。

¹⁴ 《旧唐书》卷149《归崇敬传》,中华书局,1975,4018页。

用途也变得泛化,如南朝陈贺德仁“入隋,仆射杨素荐之,授豫章王府记室参军。王以师资礼之,恩遇甚厚。”¹材料中“礼”虽为动词,但贺德仁之于豫章王,并非授业之师,只是参军,相当于出谋划策者,亦受到师资礼遇。从此事的本质着眼,隋唐时期也存在借资财礼遇人才之实,且礼遇的性质等同于对老师奉束脩。

门生与举主之间无授受之实,也就没有致送束脩的必要。但二者间的经济联系并未减弱,随着门生与座主政治联系的进一步深化,出于对座主取士之恩的回馈,门生会尽己所能,礼遇座主。如前举令狐峘,贬衢州时,恰衢州刺史田敦为峘知举时进士门生。“初峘当贡部,放榜日贬逐,与敦不相面。敦闻峘来,喜曰:‘始见座主。’迎谒之礼甚厚,敦月分俸之半以奉峘。”²

门生阶层与社会等级较高的阶层之间的经济联系,始终是单方面的。两汉时期,门生与业师举主之间的社会联系靠道义、感恩维系,故致送束脩、资礼等表达谢意。魏晋南北朝时期,除却表情示意的资礼束脩,追求入仕或免除徭役的门生也会向主家馈遗,只不过财物的分量和内容都超出求学所致送的束脩。隋唐时期门生阶层经济联系最显著的变化在于,门生与座主由政治统一体,扩展到经济关系的深化,门生甚至可以以月俸之半奉养座主。

结语

综上所述,门生阶层原本只包含受业者。自两汉开始分层,至魏晋南北朝进一步分化,“门生”又囊括了被举荐者、依附者、仆役、军事力量等多类社会群体。再到隋唐的单一化,门生成为与座主相对应的社会群体,即不再有授受之实的“学生”。门生阶层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社会地位下降再回升的“U”型转变,政治上与业师、举主、座主等上级构成了见渐强化的政治统一体,同时,经济关系的质变也间接反映了政治关系的深化。但门生阶层主体上属于封建等级中的基层,始终处于被统治状态。此外,门生阶层的演变过程,总体上展现了中国古代由学术而学术,单一求学;到由政治经济需要而“学术”,即以“学术”之名,通过政治同盟实现相应阶层各自利益最大化的博弈智慧。

参考文献

- [1] (西汉)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4] (西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5] (南朝)刘义庆撰、(南朝)刘孝标注.世说新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6] (南朝梁)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7] (北齐)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 (唐)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9] (唐)令狐德棻.周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1.
- [10] (唐)李百药.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11] (唐)姚思廉.梁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12] (唐)姚思廉.陈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¹ 《旧唐书》卷190上《贺德仁传》,中华书局,1975,4987页。

² 《旧唐书》卷149《令狐峘传》,中华书局,1975,4014页。

- [13] (南朝梁) 萧子显.南齐书[M].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4] (唐) 李延寿.南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5] (唐) 李延寿.北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6] (唐) 魏征.隋书[M].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17] (后晋) 刘昫.旧唐书[M].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8] (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9] [日]川胜义雄著、徐谷梵、李济沧译.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M].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20] 程树德.九朝律考[M].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21]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M].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 [22] 冯尔康.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M].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 [23] (清) 徐松.登科记考[M].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24] 马端临.文献通考[M].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25] (清) 赵翼.廿二史札记[M].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26] 李伯重.唐代部曲奴婢等级的变化及其原因[J].厦门大学学报, 1978 (4、5 合期)
- [27] 韩国磐.东晋南朝的门生义故[J].社会科学战线, 1980 年(2)
- [28] 吕名中.汉魏“奴客”辨[J].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1981 年(1)
- [29] 郭培贵.明代科举中的座主、门生关系及其政治影响[J].中国史研究, 2012(4)
- [30] 金滢坤.中晚唐五代座主门生与科场风气[J].教育与考试, 2008 (6)
- [31] 王大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间秩序结构[J].文史哲, 2004 (4)
- [31] 高敏.魏晋南北朝“送故”制度考略[J].历史研究, 2000 (6)
- [32] 张敏.魏晋南北朝门客阶层述论——以非卑微化门客为中心[C].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回顾与探索——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 2007.
- [33] 张敏.东晋南北朝宾客述论[J].许昌师专学报 1999 (2)
- [34]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客与部曲[C].魏晋南北朝史拾遗, 中华书局, 1983.

Studies on the Mensheng class o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Zou Fumin

(Hubei University Faculty of History and Culture, Wuhan / Hubei, 430062)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the Mensheng class with other classes of society wa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From the Han Dynasty, the Mensheng class began to differentiate; the three students undertake, inner class and further differentiation; and whe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Mensheng class began a gradual simplification trend. Betwee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Mensheng class the whole social status showed "U" type wave. Polit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Mensheng class and teachers, strengthening for main, main, by political dependence into political unity grassroots power. The Mensheng class and the corresponding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a grade metamorphism, courtesy as also became necessity goods donation.

Keywords: the Mensheng class;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level of identity